

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義大利、南韓及瑞士)令》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承諾向議員對瑞士令和南韓令作進一步澄清。現將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特區與瑞士的法律互助協定

2. 瑞士與香港特區的協定第十五條類似《歐洲刑事法律互助公約》第二十二條，該條公約的有關內容如下：

“每一締約方須把其司法記錄中有關另一方國民的所有刑事定罪和隨後措施的資料，通知該另一方。各方的司法部之間必須每年傳達這些資料最少一次。”

3. 我們在條文的逐條比較中曾經指出，瑞士與香港特區的協定第十五條有助於提供領事協助。因此，我們亦須研究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領事協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也納公約》)是多邊公約，當中第三十六條規定：

“一. 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

(乙) 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

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受逮捕、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迅即告知當事人。”

一般來說，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都採納維也納公約某些特定條文制定而成。不過，本港與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的協定有一些條文與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六條不同，並無訂明必須得到當事人的同意才作通報。加拿大協定第八條第(一)款訂明：

“如果派遣國國民在領館轄區被接受國主管當局拘禁、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該當局須從拘禁、逮捕或剝奪自由當日起迅即把此事通知領館。”

4. 我們應留意有關談判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六條時的情況。《國際法公約》原來的擬稿訂明，締約國有全無約制的義務就國民被拘禁等事項作出通報。不過，有部分國家卻認為必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因為：

- 他可能不想被拘禁一事為人所知；
- 就所有個案作出通知會構成行政上的負擔；以及
-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作出通知會違犯部分國家的私隱法例。

反對的論據則認為：

- 除非領事獲告知所有逮捕或同類的個案，否則無法執行職務；
- 就當事人有否表示同意這點，可能引起爭議；以及
- 曾發生個案，當事人本來需要領事協助，但從未得悉可以得到協助。

最後各方妥協，在協定加入要得當事人同意的規定，同時訂明須盡快告知當事人有關把拘禁一事通知其所屬領館的權利。

5. 由此清楚可見，在談判維也納公約時，國際間亦並非一致同意必須徵得當事人同意才通知領館其國民被拘禁。

6. 此外，我們也應留意，維也納公約和適用於本港與美國、加拿大和英國之間的三條領事協定都訂明，必須就任何形式的拘禁通知領館。相對之下，《歐洲公約》和瑞士/香港特區協定第十五條僅訂明須就監禁刑罰通知領館。

香港特區與大韓民國的刑事法律互助協定

7. 條文的逐條比較指出，香港特區與大韓民國的刑事法律互助協定第四條的第一段與協定範本第四條實質上相同。該文實不應只提及第一段。香港特區與大韓民國協定第四條整條都與協定範本第四條實質上相同。